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6.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51.0%；
- 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2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9.7%；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000,000,000股）計算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6仙（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仙）；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000,000,000股）計算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5.6仙（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仙）；
及
- 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38,330	486,497
銷售成本	5(c)	<u>(93,927)</u>	<u>(341,128)</u>
毛利	3(b)	144,403	145,369
其他收益	4	7,679	6,566
銷售開支		(2,675)	(3,117)
行政開支		<u>(74,628)</u>	<u>(50,369)</u>
經營溢利		74,779	98,449
融資成本	5(a)	<u>(7,111)</u>	<u>(8,364)</u>
除稅前溢利	5	67,668	90,085
所得稅	6	<u>(11,232)</u>	<u>(19,892)</u>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56,436</u>	<u>70,193</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u>0.056</u>	<u>0.070</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6,436	70,1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514)</u>	<u>136</u>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55,922</u>	<u>70,32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353	313,320
投資物業		54,018	6,918
租賃預付款項		53,753	54,890
其他應收款項		—	4,713
遞延稅項資產	12	6,522	8,372
		345,646	388,213
流動資產			
存貨		132,890	150,698
貿易應收款項	8	16,264	18,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75	27,905
預付所得稅		6,0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31,852	115,817
定期存款	10	96,460	50,000
		422,013	363,3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761	18,721
預收款項		104	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05	26,470
銀行及其他貸款		74,828	8,629
融資租賃承擔		5,487	6,270
應付所得稅		—	8,794
		99,785	68,959
流動資產淨值		322,228	294,3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7,874	682,610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44,828
融資租賃承擔		—	5,487
遞延收益		30,535	33,063
遞延稅項負債	12	1,300	1,500
		31,835	84,878
資產淨值		636,039	597,732
資本及儲備	13		
股本		7,921	7,921
儲備		628,118	589,811
總權益		636,039	597,7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股份由聯交所GEM轉移至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處理、製造及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有關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用政策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管理層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其結果構成判斷無法自其他既有資料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然而，就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的新披露規定而言，本公司已於附註9(b)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實體需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的變動及非現金的變動）的要求。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處理、製造及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收入指已供應予客戶之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無客戶），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僅包括一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第三方客戶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該客戶集團的收入（包括本集團已知與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2,8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更多詳情於下文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類經營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經處理板材銷售、經處理集成材銷售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內停止生產及銷售加工指接木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內停止經處理集成材銷售及生產。並無彙拼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經處理板材銷售：本分部生產及銷售的板材，經過本集團自家開發的木材處理工藝，以及按客戶指定規格進行切薄和刨光。
- 經處理集成材銷售：本分部銷售透過拼接經處理板材切邊工藝生產的切料經加壓、切成薄片而製成的板材。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分部根據客戶要求處理客戶的原木板材。

(i) 分部業績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業績以毛利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分部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如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專長，不計入個別分部。據此，無論是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抑或是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均不作呈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銷售經處理	提供木材處理	總計
	板材 人民幣千元	工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	<u>62,042</u>	<u>176,288</u>	<u>238,330</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14,653</u>	<u>129,750</u>	<u>144,403</u>

	二零一六年		
	銷售板材		總計
	經處理 經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集成材 集成材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	<u>414,438</u>	<u>9,675</u>	<u>62,384</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103,698</u>	<u>1,734</u>	<u>39,937</u>

(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之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部分析。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26	1,765
政府補貼	3,905	2,773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7,958	1,341
銷售廢料之收益淨額	248	1,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u>(5,558)</u>	<u>(334)</u>
	<u>7,679</u>	<u>6,566</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239	5,52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716	2,745
銀行收費	<u>156</u>	<u>94</u>
融資成本總額	<u>7,111</u>	<u>8,36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280	25,22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018</u>	<u>2,833</u>
	<u>21,298</u>	<u>28,053</u>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需要以僱員基本薪金之介乎19%至20%向該等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通過受託人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在其他退休福利款項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30,663	28,159
廠房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935	936
核數師酬金：		
— 年度核數服務	3,135	2,823
— 其他服務	—	300
研發成本(包括附註5(b)披露之員工成本相關之成本)	22,919	13,289
存貨成本 [#]	<u>93,927</u>	<u>341,128</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人民幣15,1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12,000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而該金額亦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或附註5(b)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6.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附註12(a))：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9,582</u>	<u>25,900</u>
遞延稅項 (附註12(b))：		
— 產生及撥回之暫時性差額	350	(7,508)
—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	<u>1,300</u>	<u>1,500</u>
	<u>1,650</u>	<u>(6,008)</u>
	<u>11,232</u>	<u>19,892</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7,668</u>	<u>90,085</u>
除稅前溢利預期稅項，按產生溢利之司法權區適用 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17,602	23,3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25	1,798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1)
稅務優惠 (附註(iv))	(9,395)	(6,744)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之稅務影響 (附註(v))	<u>1,300</u>	<u>1,500</u>
所得稅	<u>11,232</u>	<u>19,89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
- (ii)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法例及法規，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六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獲稅務局批准作為一間先進及新技術企業徵稅。根據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按該附屬公司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計算額外稅項減免撥備。
- (v) 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宣佈，保留溢利人民幣26,000,000元將分派予中國優化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26,000,000元的股息須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有關法規按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因此，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3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相應撥備。

除上述人民幣26,000,000元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其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91,859,000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226,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溢利應付5%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7. 每股基本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6,4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193,000元)及年內1,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六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的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分別。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u>16,264</u>	<u>18,936</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要求所有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惟因應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則可能授予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為一個月內，無逾期或減值	16,264	11,896
賬齡為一至兩個月，無逾期或減值	—	7,040
	<u>16,264</u>	<u>18,936</u>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為與近期概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水平並無重大變動，加上本公司依然認為該等結餘可予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31,852</u>	<u>115,817</u>

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以人民幣營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而資金在匯出中國境外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法規所監管。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457	11,757	65,214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0,000	—	6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8,629)	—	(38,62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6,270)	(6,27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716)	(1,716)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5,395)	—	(5,395)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5,976	(7,986)	7,990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 (附註5(a))	—	1,716	1,716
利息開支及銀行手續費 (附註5(a))	5,395	—	5,395
其他變動總計	5,395	1,716	7,1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28	5,487	80,315

10. 定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u>96,460</u>	<u>5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50,76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由借款人償還，因此上述抵押已同時解除。

上述銀行貸款之抵押構成向第三方發放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元)已抵押用於發行本集團票據。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761	721
應付票據	<u>—</u>	<u>18,000</u>
	<u>761</u>	<u>18,721</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761	721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u>—</u>	<u>18,000</u>
	<u>761</u>	<u>18,721</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變動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應付所得稅／(預付所得稅)	8,794	(21)
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的所得稅撥備(附註6(a))	9,582	25,900
年內已付所得稅	<u>(24,448)</u>	<u>(17,08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所得稅)／應付所得稅	<u>(6,072)</u>	<u>8,794</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呈列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資產－應計 開支及政府補 貼及相關攤銷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負債－收購附 屬公司所涉及 的物業、廠房及設 備及租賃預付款項 的公允價值調整及 相關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將予分派 之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19	—	—	(55)	—	864
於合併損益表計入／(扣減) (附註6(a))	<u>7,496</u>	<u>—</u>	<u>—</u>	<u>12</u>	<u>(1,500)</u>	<u>6,00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5	—	—	(43)	(1,500)	6,872
於合併損益表(扣減)／計入 (附註6(a))	<u>(3,459)</u>	<u>1,257</u>	<u>340</u>	<u>12</u>	<u>200</u>	<u>(1,6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56</u>	<u>1,257</u>	<u>340</u>	<u>(31)</u>	<u>(1,300)</u>	<u>5,222</u>

(c)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6,522	8,37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u>(1,300)</u>	<u>(1,500)</u>
	<u>5,222</u>	<u>6,872</u>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誠如附註6(b)(v)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91,85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226,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溢利應付的5%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u>16,178</u>	<u>17,890</u>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將分發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178,000元)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惟須待權益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並未確認為於報告期末的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於過往財政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 股0.02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u>17,615</u>	<u>—</u>

(b)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7,921</u>	<u>1,000,000,000</u>	<u>7,92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加工、製造及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定義見下文）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定義見下文）予該等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的客戶。本集團收取處理其楊木板材的服務費用。由於本集團的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包含其核心技術，故本集團相信此服務可突顯其固有價值及突出的專門技術，且於未來可賺取相比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更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運用自行開發的加工流程（「**木材處理工藝**」）及自行開發由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的浸漬液處理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此項處理工藝以楊樹為應用對象，其為一種可抵受漫長寒冬與短暫夏季的速生樹種，生長週期大約為7至10年，較建築產業所用的典型樹種相對較短。於中國的供應相對較為充足及穩定。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可幫助改善楊木板材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經處理木板材亦有更強防潮及緩燃功能，而天然木紋及圖案亦得以保留於最終產品。經過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該等楊木板材可替代天然實木板材，因此廣泛應用於傢俱製作及室內裝飾。

經處理板材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經處理板材（「**經處理板材**」）。其由楊木板材經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製成，隨後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及切成條狀板材。經處理板材一般用於製作地板、門及傢俱。

經處理板材包括傳統經處理板材及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向客戶提供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其涉及較少的生產工序，並可減少生產原料浪費，因此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率運用其產能。儘管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較傳統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為低，惟董事相信，將專注力轉移至銷售產品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i)提高生產效率；(ii)降低單位銷售成本；(iii)減少存貨週轉日數及增加銷量；及(iv)增加相對於競爭產品的價格優勢。

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集成材（「**經處理集成材**」）是本集團的另一產品類型。其乃由經處理板材切邊工藝生產的切料及木材小塊製成。此等切料及小塊經切片、加壓及進一步加工製成標準尺寸成形的經處理集成材，一般用來製作木傢俱、門及窗框。由於該產品毛利率較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生產及銷售經處理集成材。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本集團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該等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的客戶。本集團就處理彼等的原木板材收取服務費用。由於浸漬液乃自家開發，且木材處理工藝的生產週期短，故服務成本顯著低於經處理木產品，預期其於未來可賺取較經處理板材更高的毛利率。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的廠房（「**邯鄲廠房**」）獲地方政府機關知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前移除其10噸燃煤鍋爐，以遵守《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見及此，本集團須遵守大氣污染防治規定。本集團一直與地方政府協商以解決問題，政府暫時提出為本集團興建天然氣管

道。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出具體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未來數月向當地政府提出解決方案，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全面恢復營運。

董事識別邯鄲廠房持有的非流動資產之潛在減值跡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因此，減值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於「行政開支」確認。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河北愛美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獲頒二零一七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該獎項」)。該獎項獲獎名目為「基於木材細胞修飾的材質改良與功能化關鍵技術」。獲得有關獎項，是對本集團研發實力及產品技術應用市場化的極高認可。此次喜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標示著本集團在開創現代木材優化領域又一重要成果，也是企業科研實力和行業影響力的集中體現。董事相信，此次獲該獎項將激勵本集團一如既往實踐全球領先的環保生產理念，成為木材優化行業的領軍企業。有關該獎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到正式通知，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江蘇愛美森木業有限公司(「江蘇愛美森」)已接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完整年度內有效。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已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自證書頒發的所在年度起享受稅務優惠;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有關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企業所得稅率為15%之優惠稅率。董事認為江蘇愛美森之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有關證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GEM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6百萬港元。自GEM上市日期（「GEM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自GEM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自GEM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月之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1. 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	23.0	23.0	—	—
2. 繼續擴充本集團之銷售網絡	20.8	17.0	3.2	0.6
3. 擴充本集團之產能	84.4	84.4	—	—
4. 償還貸款	68.2	68.2	—	—
5.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3.2	33.2	—	—
	<u>229.6</u>	<u>225.8</u>	<u>3.2</u>	<u>0.6</u>
總計：	<u>229.6</u>	<u>225.8</u>	<u>3.2</u>	<u>0.6</u>

附註1： 乃根據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百萬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餘額約為0.6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銷售部門所產生的經營開支；及(ii)參與行業展覽會及貿易展。

所有未動用餘額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86.5百萬元大幅下跌約人民幣248.2百萬元或51.0%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收入大幅下跌主要由於經處理板材銷售大幅下跌，原因為本集團開始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取代集中銷售經處理板材予客戶（其可自行或於其他地方以低於本集團的成本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此外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收取的費用低於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因此，銷售經處理板材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14.4百萬元，大幅下跌約人民幣352.4百萬元或85.0%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2.0百萬元。銷售經處理板材產生的收入大幅下跌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收取的加工費用產生的收入大幅上升約人民幣176.3百萬元所彌補。

儘管本集團錄得經處理板材收入大幅下跌，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477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508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處理費用人民幣1,085元，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由本集團收取的平均加工費用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111元或於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的浸漬液每噸人民幣1,880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本集團將僅基於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的浸漬液重量收取加工費用，原因為不同樹種及板材質量消耗的浸漬液重量不同，故此收費單位安排對本集團及客戶而言較為公平。

分部收入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量 (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量 (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
經處理板材：						
— 較少刨光流程	17,684	62,042	26.0	115,092	400,165	82.3
— 傳統	—	—	—	2,879	14,273	2.9
小計	17,684	62,042	26.0	117,971	414,438	85.2
經處理集成材	—	—	—	2,220	9,675	2.0
經處理木產品	<u>17,684</u>	<u>62,042</u>	<u>26.0</u>	<u>120,191</u>	424,113	87.2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附註1)	<u>190,097</u>	<u>176,288</u>	<u>74.0</u>	<u>57,490</u>	62,384	12.8
		<u>238,330</u>	<u>100.0</u>		<u>486,497</u>	<u>100.0</u>

附註1：經處理板材之數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於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1噸原料浸漬液平均可處理12立方米板材的平均計量結果。

按分部劃分之每立方米平均售價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經處理板材	3,508	3,513
— 較少刨光流程	3,508	3,477
— 傳統	—	4,958
經處理集成材	—	4,358
經處理木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	3,508	3,529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 每立方米平均售價	1,111	1,085
— 消耗每噸平均售價	<u>1,880</u>	<u>—</u>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14.4百萬元大幅下跌約人民幣352.4百萬元或85.0%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2.0百萬元。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開始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客戶（其可自行以低於本集團的成本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且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本集團專注於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該等客戶提供其原木板材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僅就服務收取加工費用，其較本集團銷售經處理板材予該些客戶收取的價格而言相對較少。因此，本集團錄得由銷售經處理板材收入大幅下跌。經處理板材的銷量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971立方米大幅下跌約8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84立方米。

經處理集成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處理集成材的銷售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大幅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由於經處理集成材較本集團其他產品產生毛利率較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其經營及銷售經處理集成材。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本集團之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為其核心技術，短時間內難以複製，且通過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可展現其內部價值，並較經處理板材自服務享有更高毛利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向可以較本集團更低的成本自行或於其他地方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之客戶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處理費用人民幣1,085立方米，該等客戶提供其原木板材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收取原木材平均處理費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111元或於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的浸漬液每噸人民幣1,880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僅會就木材處理工藝過程中消耗的浸漬液重量收取處理費，因所消耗的浸漬液重量會因樹種及板材質素不同而各有不同，故此對本集團及客戶而言乃屬公平。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產生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76.3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74.0%。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1.1百萬元大幅下跌約人民幣247.2百萬元或7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9百萬元。該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處理板材總銷量下跌（見上文「收入」一段中的討論），其被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毛利大幅增加而大部分抵銷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本集團毛利下跌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導致本集團經處理板材銷量下跌（如上文「收入」一段所論述）。

按分部劃分之毛利率

按分部劃分之毛利率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經處理板材	23.6	25.0
— 較少刨光流程	23.6	24.7
— 傳統	—	35.0
經處理集成材	—	17.9
經處理木產品整體毛利率	23.6	24.9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73.6	63.8
整體毛利率	<u>60.6</u>	<u>29.9</u>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6%。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約73.6%)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處理木產品(約24.9%)可賺取更高毛利率，此外，本集團將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477元提高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1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508元。然而，經處理木產品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6%。該下跌主要由於原木板材的單位購買價格上升及經處理板材產量下跌引起經處理板材單位固定成本增加所致。經處理木產品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633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680元。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大幅上升。

經處理板材

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該下跌主要歸因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618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680元，其主要因為原木板材的單位購買價格上升及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下跌，部分生產成本為固定成本，經處理板材的產量及銷量下跌轉化為更高單位銷售成本。

經處理集成材

經處理集成材的毛利率較傳統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為低，原因是其乃由經處理板材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切料製成，因此形狀及尺寸各不相同。加工該等切料涉及更多生產流程，且需要更多生產物料及勞動力。因此，已出售經處理集成材的每立方米平均銷售成本較傳統經處理板材為高，惟其平均售價普遍低於傳統經處理板材的平均售價，因此其毛利率較低。有鑒於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生產及銷售經處理集成材。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為提高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強向可以較本集團更低的成本自行或於其他地方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之客戶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業務。該等客戶提供其原木板材，且本集團就服務向彼等收取加工費。由於處理中使用的浸漬液為自行研發且木材處理工藝的生產週期較短，因此服務的生產成本遠低於經處理板材之生產成本，且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高毛利率約73.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租金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所致，而已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長人民幣5.6百萬元部分抵銷。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於江蘇省成立的附屬公司江蘇愛美森因成立及經營本集團位於淮安的廠房（「淮安廠房」）而自地方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本集團所獲得的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由於全年效應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轉而集中提供有較高總毛利率的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及降低生產設施需求。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租出該等閒置設施及廠房車間予一名第三方供應商及兩名第三方客戶。其他收益的增幅部分被出售汽車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由於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營運穩定及順暢，本集團已決定削減汽車的運行成本及保留一輛汽車為香港的營運服務。

此外，由於產量及銷售模式之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若干未使用的生產設施，且與二零一六年相比錄得約人民幣4.5百萬元之出售虧損。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亦由於市場推廣策略變動，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下跌人民幣0.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4.6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研發開支及減值虧損。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7百萬元。再者，由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生產規模縮減及為遵守大氣污染防治規定停止營運其10噸燃煤鍋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部分閒置機器及廠房車間於行政開支錄得額外折舊開支約人民幣7.4百萬元。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淮安廠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後全面營運所致。此外，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1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研究項目比二零一六年消耗更多板材及原料浸漬液。然而，研發費用的增加及折舊及攤銷費用的增加由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4.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專業費用下跌主要由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產生的成本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該成本。如上文「近期發展」一段所述，董事已識別邯鄲工廠廠房持有的非流動資產之潛在減值跡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因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於「行政開支」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等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歸因於就出售邯鄲廠房所用的一些機器而然後租回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與一間融資租賃機構訂立的其他長期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9百萬元下跌人民幣8.7百萬元或4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2百萬元。本集團的有效稅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6%。所得稅開支及有效稅率的下落乃主要由於江蘇愛美森已獲證書，其有權享受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自二零一七年生效，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及有效稅率均出現下跌。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各種因素的合併影響，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2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4百萬元。然而，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上升及銷售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跌所致，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庫務政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4.23	5.27
負債比率*	0.21	0.23

* 乃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總負債減貿易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4.23倍，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5.27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4.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加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定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0.21，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比率則為0.23。有關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及銀行現金、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負債、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測報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現金儲備、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需要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50,76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已抵押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

該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由借款人償還，因此抵押已同時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4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百萬元)已抵押予一間融資租賃機構，以取得長期其他貸款，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短期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間融資租賃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此機構訂立補充協議，並減少根據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持有的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名供應商(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融資而作出總金額為人民幣50.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百萬元)的擔保。供應商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本公佈日期，融資已獲償還，而向此供應商提供的擔保亦已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由於其中一名供應商需要融資，故本集團繼續向該供應商提供擔保。此等木材貿易公司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乃屬行業慣例。儘管該供應商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有限，本集團決定透過就銀行向該供應商提供融資而作出擔保，向此供應商提供協助。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且認為目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術知識。本集團亦為生產部員工提供消防及生產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本集團產能及效率。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及相若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255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1百萬元）。本公司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中國市場對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接納程度，並專注於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中國客戶。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將透過聘請更多研發專家以增進及強化發展浸漬液及其木材處理工藝的專長及技術。

專注於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可以其核心技術獲得較高毛利率。加上，本集團可降低生產設施需求及全面利用本集團的處理產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且董事及與董事有關聯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張達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英傑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

核數師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載於初步公佈內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本公佈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